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政府网站为依托，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我办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会议要求，迅速部署、加强统筹、狠抓落实，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扩展政务公开领域、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以满足群众需求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根本出发点，不断创新工作安排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纵深发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扎实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0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3条，规范性文件8条，工作动态类信息2679条，其他类信息1717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答复程序，确保每件申请均有专人负责办理跟进。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使答复流程、答复内容更加规范。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2020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按照要求给予答复。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办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通过信息资源库保存、管理和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政府信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并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规范化、集约化要求，以方便群众浏览、查询、办事为出发点，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优化提升，各版块功能更加清晰亲民丰富。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在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大力推进阳光政务向纵深发展。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安排专人每天四个时间节点对区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定期对全区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排查，确保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定期组织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最新相关政策，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及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群众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

2021年，我办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持续推进全区各单位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量化考核。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及基层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保障公开的深度、广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公开质量。严格执行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实行有效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考评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真实、有效，全面提高公开内容质量。

三是推进基层公开，树牢服务理念。加强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紧密结合，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稳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四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能力。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采取集中授课、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